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6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持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3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持有公司股份3,157,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734,4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33,127	6.48%	IPO前取得：6,906,503股 其他方式取得：8,426,624股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清津厚德一致行动人	3,157,827	1.33%	IPO前取得：1,422,3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5,44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及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3,127	6.48%	清津厚德和清津立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双方约定一致行动。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827	1.33%	
	合计	18,490,954	7.8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364	0.47%	2023/12/13～2023/12/26	200.00-200.00	2023/12/13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6	0.05%	2023/12/13～2023/12/26	200.00-200.00	2023/12/13

注：1、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过去12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0.00元/股，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并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交割；

2、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按照上次询价转让时点数据填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2023-07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550,873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7,2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50,873股	2025/1/14～2025/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资金需求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83,624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3,6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3,624股	2025/1/14～2025/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清津厚德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清津立德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数量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确定，同时将共同遵循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可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签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具体减持数量。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正式盖章/签署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华海清科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为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7,404.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201,621.27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力诺”）、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晶科”）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6,500万元、8,000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分别以长丰力诺、亳州晶科各自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新加坡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S.A.,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BBVA Singapore”）申请本金为2,800万欧元的贷款授信额度，BBVA Singapore每年对晶科香港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其授信额度在年审通过后将自动延续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晶科香港已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在上述授信下，晶科香港全资下属公司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Cordillera Solar I”）于近日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开立了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偿债保证金账户备证，备证期限为1年，到期前若无终止通知则自动续期一年。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5,7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7、2024-104）。

在上述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以下简称“Greenfield 2”）于近日向BBVA Spain申请开立了金额为1,198.20万欧元的并网保函，保函期限为5年。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晶科有限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调增至1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上海晶科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67,000.00
长丰力诺	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0.00	0.00
亳州晶科	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晶科香港	4,619.97	16,684.39	21,304.36	21,304.36	0.00	58,791.33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38,960.83	-31,184.39	7,776.44	-	7,776.44	-
小计	83,580.80	0.00	83,580.80	45,804.36	37,776.44	125,791.33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慧能	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9,430.00
晶科科技	9,550.00	10,450.00	20,000.00	20,000.00	0.00	66,399.9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36,331.36	-12,050.00	24,281.36	-	24,281.36	-
小计	45,881.36	0.00	45,881.36	21,600.00	24,281.36	75,829.94
合计	129,462.16	0.00	129,462.16	67,404.36	62,057.80	201,621.27

注：上表涉及的外币以2024年11月末人民币兑外汇率中间价换算（下同）；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担保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公司为长丰力诺、亳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丰力诺、亳州晶科各自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自办理质押登记至被担保债权获完全清偿时止。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和义务以及所有到期应还应付金额，和因其义务或责任违约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

（五）公司为Cordillera Solar I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备证开立日起一年，到期前若无终止通知则自动续期一年。

3、担保范围：备证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为Greenfield 2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函开具之日起五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晶科有限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每笔生效的业务到期之日止。

3、担保范围：晶科慧能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0,098.05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0.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1,399.96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08398628679	2014-07-14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邹志广	100,000	太阳能光伏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578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李仙德	357,095.4622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3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340121336693795K	2015-04-13	长丰县庄墓镇合淮路中段	邹志广	3,320	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等	是
4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1600336852864T	2015-04-17	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龙扬村	邹志广	3,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等	是
5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26	中国香港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2,300万美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6	Cordillera Solar I. S. A.	注册号码：CUIT 30-71497379-3	2015-07-07	阿根廷	法人：Santiago Lagos	40,000,000阿根廷比索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7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税务认证号：B42952366	2021-02-25	西班牙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8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61100343369010 7	2015-07-14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李帅	20,000	供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是否影响偿债能力或有重大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520,814,655.90	7,071,710,761.69	2,449,103,894.21	658,604,564.55	177,731,054.17	10,803,810,602.90	8,536,711,498.99	2,267,099,103.91	888,460,387.88	227,228,351.19	否
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46,615,631.10	27,424,552,378.16	15,822,063,252.94	3,889,547,406.10	226,502,772.92	41,044,613,956.04	25,355,454,034.60	15,689,159,921.44	4,370,360,804.01	392,328,979.43	否
3	长丰县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6,108,739.84	134,927,622.69	41,181,117.15	13,158,134.44	4,650,482.86	193,683,287.18	152,322,945.90	41,360,341.28	17,712,197.68	4,841,353.05	否
4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2,694,240.09	98,972,337.54	33,721,902.55	13,997,734.05	2,443,508.24	193,497,519.85	160,269,650.26	33,227,869.59	17,649,204.77	1,785,742.95	否
5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85,144,741.32美元	70,801,313.09美元	14,343,428.23美元	643,427.52美元	-3,647,100.23美元	69,493,106.01美元	51,502,577.55美元	17,990,528.46美元	20,986,525.45美元	4,404,477.49美元	否
6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4,684,377.11美元	80,829,572.64美元	23,854,804.47美元	9,820,041.53美元	4,012,858.91美元	105,717,960.07美元	85,787,674.63美元	19,930,285.44美元	14,534,607.37美元	2,299,323.17美元	否
7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22,290.72欧元	268,340.31欧元	-246,049.59欧元	0.00欧元	-232,384.28欧元	0.00欧元	75,665.62欧元	-75,330.93欧元	0.00欧元	-471.71欧元	否
8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124,769.79	142,138,073.54	61,986,696.25	55,246,024.90	20,219,917.37	237,131,020.03	195,364,241.15	41,766,778.88	48,920,360.73	13,644,937.79	否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80人，代表股份109,738,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613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05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5,260,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6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何艮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何艮先生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0880%；反对3,073,9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012%；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64,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2514%；反对3,07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4369%；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1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3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0794%；反对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016%；弃权1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5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0708%；反对3,07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4464%；弃权1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82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4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0880%；反对3,073,9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012%；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64,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2514%；反对3,07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4369%；弃权1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1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1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0644%；反对3,07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047%；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3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7591%；反对3,07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5110%；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2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左健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